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19〕84号

申请人：樵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19年10月1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了XX餐厅价格违法行为，业务编号1440104002019062498802240，因未收到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回复或告知，申请人遂通过越秀区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办理结果的信息，复制后通过邮寄给申请人公开。后收到被申请人《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其指引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查询获取上述信息，但是，申请人通过其指引的渠道、方式，查询不到我要求其公开的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办理结果的信息。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9月14日在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受理平台申请公开其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XX餐厅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2019年9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2019年9月30日送达到樵某。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消费投诉单已办理完毕，其投诉举报的办理结果办理结束，已经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主动公开，告知了其具体的途径、查询的办法、权利救济渠道。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的规定，并无不妥。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

监政公告知〔2019〕60号)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恳请市局予以维持,并对申请人提出的全部请求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 XX 餐厅。2019 年 6 月 26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告知受理,告知内容:“经审查,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19 年 7 月 9 日,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结案反馈,反馈内容:“2019 年 7 月 3 日,经联系商家调解,商家明确表示不同意消费者的全部要求,也拒绝进一步调解,我局决定终止调解。”

2019 年 9 月 14 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其主要内容为:“申请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了 XX 餐厅价格违法行为,业务编号 1440104002019062498802240,因未收到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的回复或告知,申请人遂通过越秀区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其将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价格违法办理结果的信息,复制后通过邮寄给申请人公开。”

2019 年 9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YSQ1909160001)。经审核,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全国 12315 平台编号为 1440104002019062498802240 的消费投诉单办理结果已通

过全国 12315 平台网站主动公开(具体网址 <http://12315.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申请人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如对告知结果不服的, 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83 号, 电话: 020-37634674) 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电话: 020-85590146) 申请行政复议, 在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实有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详情截图、广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截图、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YSQ1909160001)、中国邮政 EMS 寄件单(111432446747) 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 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 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 属于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 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能够当场答复

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获取申请人投诉举报办理结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符合法律规定。故申请人请求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被申请人系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越市监政公告知〔2019〕60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19年12月15日